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2）2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	身份证件号	632*****
		住址	青海省海晏县*****	联系电话	13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3月30日11:10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海晏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刚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国道315申中收费站处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驾驶青CT0***大众牌小型轿车（海晏县顺达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载客4人，一位乘客从海晏县安居小区附近上车，另外三位乘客在西海镇十字上车均前往西宁市青海省红十字医院附近，乘客上车后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每人收取车费50元，合计200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依法进行询问，李**承认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现场笔录》。李**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 96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湟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年4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